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逻辑

■ 陆玉林

(中央团校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9)

【摘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深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和根本依据,国家治理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化和实体化。两者的历史逻辑既包括其文化根基和发展路向,又是历史必然性的体现;理论逻辑是这个复杂系统中各要素、各部分、各方面、各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变化发展规律,是其在理论上的必然性和现实性;实践逻辑是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历史逻辑是基础,理论逻辑是枢纽,实践逻辑则是关键所在,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国家治理体系 历史逻辑 理论逻辑 实践逻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形成的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国家治理体系,在其现实性上,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到国家治理中的具体化、实体化。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重大的政治课题、理论课题和实践课题。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是把握其内在学理,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实践要求的重要理论节点。

一、方法选择和概念梳理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2013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一国家文件中首次提出的。中共中央提出这个“全新的政治理念,表明中国共产党对社会政治发展规律有了新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要创新,也是中国共产党对自身执政经验的一个理论概括。”^[1]自此以后,遂成为理论界和学术界高度关注的重大命题。

自2013-2019年,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各级各类的课题数量众多,阐释

收稿日期:2020-02-08

作者简介:陆玉林,中央团校副校长,教授,博士,主要研究哲学与文化、青年发展与青年工作。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团校重点攻关课题“共青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职责定位和作用发挥”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和研究的文章著作也非常丰富^[2]。2019年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之后,相关文章再次井喷而出,达到一个新峰值。无论是理论宣传还是研究阐释的文章,从宏观层面来看,研究思路和方法,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于党的主张和中国经验而进行理论解释和建构;另一类是基于西方理论或治道变革而进行的理论分析和建构。两者各有所长,也各有其弊。前者表现出强烈的现实性和党性原则以及问题意识,而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自治性和解释力不足的问题;后者具有国际视野和学术支撑,而又经常出现与中国实践之间存在着扞格不入和不够恰当的弊端。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选择,受研究课题和现实条件的制约,更受研究者的学科基础、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的限制。因研究具有局限性,本文是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为基础,以《决定》和相关的权威解释为参照,兼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与现实,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作初步的分析,难免有粗疏浅陋之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简称为中国制度或中国国家制度。其实,中国制度或中国国家制度,是一个包容性极广的范畴,既可以指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各种制度,也可能指在中国实行的各种制度,而在我国现实的政治和社会语境中,具体就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3]

国家治理(National Governance)是一个国际化的概念,存在着不同的理解^[4]。有学者认为,“国家治理的概念是现代国家所特有的一个概念,它是在扬弃国家统治和国家管理概念基础上形成的一个概念,它吸收了治理和善治理论与公司治理理论的合理内容。国家治理是国家政权的所有者、管理者和利益相关者等多元行动者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合作管理,其目的是增进公共利益维护公共秩序。”有学者认为,“国家治理体系(State Governance System, SGS)是一个以目标体系为追求,以制度体系为支撑,以价值体系为基础的结构性功能系统。”^[5]有学者认为,“国家治理体系就是规范社会权力运行和维护公共秩序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它包括规范行政行为、市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三个最重要的次级体系。更进一步说,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制度体系,分别包括国家的行政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6]这些都是抽象程度高、概括性强的有关国家治理及其体系的理论认识。

国家治理体系在当代中国的政治话语体系中有其特定的内涵。有学者认为,“根据中国共产党人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运用和治理国家的政治实践,尤其根据改革开放和新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人的‘国家治理’理论运用和政治实践可知,国家治理的基本含义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既定方向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话语语境和话语系统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的改革意义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科学、民主、依法和有效地治国理政。”^[7]《决定》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8]

中国制度、中国国家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治理体系、国家治理能力,这几个符

号形式、内涵外延都有差异的概念,在我国权威的政治话语体系中,在根本规定和基本内涵上又具有统一性、共通性,都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制度、中国国家制度的现实和根本,是国家治理的根本依据。因此,在分析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时,可以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而展开。

二、意蕴丰富的历史逻辑

中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从理论上讲,就是从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的現象,发现其内在的规律,就是其历史联系和存在的必然性。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也必然要求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来认识。如果像卡尔·波普那样认为历史是随着人的认识而转移的,每一代人都有权构造自己的解释而并不存在客观规律,或者如恩格斯所批判的那样,认为历史是乱七八糟的行为,那么就不存在历史逻辑的问题。

唯物史观强调,历史过程中经济因素的决定性作用和人民群众作为历史主体的群体形态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并不否认传统和意识形态各种因素的作用。恩格斯强调:“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我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萦回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9]具体到国家治理体系选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演化的结果。”^[10]这是我们认识和理解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的总纲。

认识和理解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按照唯物史观,就必须去看它是在什么时候、由什么样的历史主体创造的,而后去认识它是在什么样的前提和条件下创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开创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础是在新中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进行了二十多年建设。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了许多正确主张,当时没有真正落实,改革开放后得到了真正贯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构成来看,作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作为基本政治制度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都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建立起来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基本经济制度等《决定》分论的其他部分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有的是直接继承下来的,有的是创造性革新的,当然也有全新的创造,这就是继承性和创造性的统一。

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创造,不仅是建立在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累的重要思想、物质、制度条件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之上,而且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积极探索的结果。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和革命时期的治理尝试和制度探索,又是建立在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为改变中国前途命运而进行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探索的前提和条件之上的。历史的必然性,事实上也就体现在探索的失败与成功的辩证关系之上。从戊戌变法而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由器物层次转进到制度层次之后,尝试了君主立宪制、议会制等制度模式,但都以失败而告终。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的治理实践和制度探索,特别是延安时期,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立党宗旨、实行民主选举制度、创建“三三制”新型民主联合政权,得到人民群众和根据地各党派的拥护,开拓了正确的道路,为新中国建立新型国家制度积累了经验。从正反两个方面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创造,是具有历史必然性,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创造,是在中国土壤上的创造,因而是与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演进和文化传统分不开的。从制度形态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与古代中国各个方面的制度大相径庭。究其实,戊戌变法一百多年来的制度变革,特别是1911年废除两千多年的皇帝制度和朝廷制度,传统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已经消亡。或许能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找到些许与传统制度相同、相近或相似之制度,也不过是传统制度的零余物。因此,中国虽然从商、周以来就逐渐形成了自成一体的国家制度,而秦皇汉武时代创制了绵延两千多年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但是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这一整套制度和治理体系在历史演进中也渐次被扬弃了。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立在中国的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的基础之上,其核心要义并不是作为具体形态的制度,而是民族精神、思想观念和价值导向。

中国自夏、商、周形成了自己的文化传统,这个传统在外来文化或周边民族的武力冲击之下,以及受自己内在的变革力量的驱使,至清末民初而代有损益,但基本的伦理观念、价值导向则一直绵延不绝。新文化运动以后,为了让德先生和赛先生在中国安居,对传统文化采取了激烈的批判态度,文化革命以及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的领导人物的对传统文化的认同趋弱,而批判、变革保持着高强度并遍及各个方面。中国传统的思想观念、价值导向不再是左右中国发展的主导思想,指导中国共产党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然而,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过程,是与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国共产党人本着“古为今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态度积极吸纳传统政治文化中的优良因素和有益成分,立足中国实践,顺应时代要求,扎实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了强盛的制度活力和厚重的文化底气。

中国传统时期形成的关于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思想十分丰富,而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制度探索过程中,对它的吸收、萃取也是多方面的。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协商民主制度。这个制度的设立,具体体现了中国制度的历史逻辑。“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它源自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政治文化,源自近代以后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进程,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源自新中国成立后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共同实现的伟大创造,源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治体制上的不断创新,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制度基础。”^[11]习近平总书记的这段话,也揭示了中国制度和治理体系历史逻辑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就是从历史主体方面来看的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领导者和建立者,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鲜明的党性。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凝聚了人民群众的智慧,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意志,具有深厚的人民性。“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发展历程都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以能够取得事业的成功,靠的是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如果脱离群众、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最终也会走向失败。我们必须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12]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鲜明特色,而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则是中国制度和国

家治理体系历史逻辑的关键所在。

三、科学严谨的理论逻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逻辑,就是这个复杂系统中各要素、各部分、各方面、各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变化发展规律,特别是总体目标与阶段目标、具体目标之间的关系,整体制度安排与具体制度的关系,制度统一性与制度差异性的关系,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之间的关系,等等;就是这个体系在理论上的必然性和现实性或者用社会学、政治学的术语来说合法性论证。事实上,必然性和现实性或合法性论证,是可以从历史逻辑展开的,而按照历史和逻辑统一的观点,历史逻辑就是理论逻辑的一部分。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发展业已充分证明其必然性和现实性。中国的国家制度具有丰富的实践成果,特别是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充分说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有效性和与这种治理成就的有效性成正相关关系的合法性。正是随着中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进程,我们党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了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认识提升到了新的境界,充分揭示了新时代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理论逻辑。“把制度建设放在我国现代化建设更加重要位置;把思想建党同制度治党结合起来;把国家制度同法律制度结合起来;把完善国家制度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起来;把发挥制度优势同提高治理效能结合起来;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结合起来”^[13]。这些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原创性、独创性的思想观点,就是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理论逻辑的核心要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逻辑的起点和核心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领导必然是统领和贯穿各个方面。“国家治理体系是由众多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这个系统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党是领导一切的,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企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既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一个都不能少。”^[14]《决定》第一次系统描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图谱”,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放在首要位置,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全面体现到各方面制度安排之中,突出的正是党的领导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统领地位。

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密不可分,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理论逻辑的基石。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根本所在,就是“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始终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因而可以有效避免出现党派纷争、利益集团偏私、少数政治‘精英’操弄等现象,具有无可比拟的先进性”^[15]。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要求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理论逻辑的关键。“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和人民权利,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实现法治,保障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拥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是全面推进依

法治国的题中之义,也是促进和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尺度。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理论逻辑的枢机所在。三者的有机统一,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主体和力量源泉、现代治理理念和方式的有机统一,是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全面依法治国这最基本的三大显著优势的协调联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最本质特征、本质属性、内在要求的有机融合。认识和理解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逻辑,核心就是把握这三者的有机统一。三者的有机统一,既是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理论逻辑的显著特征,也是其系统性、整体性与协同性的基本表现。在此基础上,就能够更为清晰地从理论上认识和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价值导向。

《决定》所确定的总体目标,是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的战略部署的制度目标制订的。这个总体目标中承上启下的环节是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就是十九大报告明确的:“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因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准,不是西方化、资本主义化,不是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不是回到封闭僵化的老路,而是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基础上,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导向,就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就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我们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对由于制度安排不健全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问题要抓紧解决,使我们的制度安排更好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原则,更加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16]作为一面镜子,也就确立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基准,构成实践逻辑的起点。

四、辩证统一的实践逻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实践逻辑,就是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在实践中得到检验,是实践逻辑的历史维度,与历史逻辑是同一性的;在实践中必须遵循,是实践逻辑的现实和未来维度,就是制度执行、制度改革的规律和原则问题。实践逻辑源自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就是将在制度创造和建设的实践中得到检验、在理论上得到证明的规律、原则和要求付之于新的实践。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制度探索过程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实践逻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开拓正确道路、发展科学理论、建设有效制度有机统一起来,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及时把成功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使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既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17]这是总体性的实践逻辑,而前提是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理论逻辑的枢机,因而是实践逻辑的

必然遵循。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人民、发挥人民的首创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确保在法治的轨道上展开,是实践逻辑的基本内容。

坚持党的领导,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实践逻辑的根本要求。《决定》强调,“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这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最宝贵的经验,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理论逻辑的核心。无论是推进各方面制度建设,还是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在当代中国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紧紧依靠人民,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实践逻辑的基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是改革开放积累的宝贵经验。邓小平指出,“改革开放中许许多多的东西,都是群众在实践中提出来的”,“绝不是一个人脑筋就可以钻出什么新东西来”,“这是群众的智慧,集体的智慧。”^[18]善于广纳群言、广集民智,是我们党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充分发动、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实践逻辑的重要要求。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来,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日益深入人心;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更是民心所向;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而国家治理的现代化也必须有法治保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中国制度和治理体系实践层面的总目标,就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以此总目标为根本尺度,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就有改与不改的问题。该改的、能改的和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就是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问题。《决定》对这个重大政治问题的回答是:“坚持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相衔接,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体现了总结历史和面向未来的统一、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统一、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统一”^[19]。这三个统一,是实践逻辑的重要遵循,明确体现了实践逻辑的辩证统一特征。

中国制度和治理体系实践的重要内容,一方面是制度建设,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另一方面是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这是一体两面的事情,制度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效能发挥的基础,国家治理体系效能的发挥可以检验制度建设的成效、不断促进制度建设。因此,国家治理体系实践逻辑的重要一环,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关键是转化。转化的主要内容,就是确保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安排都按照制度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制度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维护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就是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的全过程,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因此,就涉及到了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问题、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等方法层面的问题。

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是中国制度和治理体系实践逻辑的重要方法原则。摸着石头过河是改革开放初期形成的重要方法,其主要形式包括人民群众的自主探索、地方政府的自主探索、中央在地方搞试点,从制度的角度看是自下而上的方式,是问题倒逼而采取了某种办法,办法有效就成为政策,政策有效就成为了制度,最典型的的就是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随

着改革的深入,就需要增强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顶层设计从方法上讲,就是中央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协调性。两者的辩证统一,就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遵循党中央统一部署和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进行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

五、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是其在历史、理论、实践三个不同方面所体现的必然性和规律性,是内在统一的、相互贯通的。历史逻辑是基础性的,是在历史探索和实践过程中体现出的规律性的东西;以此为基础而总结提炼上升到理性的、系统的层面,就形成了理论,就表现为理论逻辑;理论用之于实践而在历史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探索,是必须遵循理论和历史的法则的,于是就有了实践逻辑。这是开拓正确道路、发展科学理论、建设有效制度的有机统一。

中国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相统一的成果,必然表现为历史、理论和实践逻辑的统一。三者的统一或贯通,落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践、理论、制度紧密结合的,既把成功的实践上升为理论,又以正确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还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方针政策及时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制度。”^[20]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历史性新成就,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取得了历史性进展,这是实践、理论、制度的内在逻辑和发展进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因而必须立足于四十多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来理解和解释,而不是依附于、屈从于某种外在的理论来解释。这就提出了一个需要理论界和学术界解决的新问题,即如何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建构具有历史基础、实践特色、学理逻辑的学术话语体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作出具有理论说服力和影响力的论证与解释。

[参 考 文 献]

- [1] 俞可平:《中国的治理改革(1978-2018)》,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 [2] 胡佳 罗雪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综述》,载《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
- [3] 《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
- [4] 常纪文:《国家治理体系:国际概念与中国内涵》,载《决策与信息》,2014年第9期。
- [5] 何增科:《理解国家治理及其现代化》,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年第1期。
- [6] 俞可平:《国家治理体系的内涵本质》,载《理论导报》,2014年第4期。
- [7]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辨析》,载《社会学评论》,2014年第3期。
- [8] [10][16][2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91、105、97、9页。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04-605页。
- [11][1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293-294、295页。
- [13][19]《<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71-172、56页。
- [14]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9页。
- [15][17]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载《求是》,2020年第1期。
-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思想年编(一九七五——一九九七)》,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711-712页。

(责任编辑:默语燕)